



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6月4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林俊傑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7060401

### 屏檢偵辦「何姓海陸士兵遭槍擊致死案」、 「賓士車黃姓被害人遭毆案」 聲押禁見 6 人裁准

本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 日接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通報於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 217 號、368 號加油站相繼發生「何姓海陸士兵遭槍擊致死案」（下稱士兵遭槍擊致死案）、「賓士車黃姓被害人遭毆案」（下稱賓士車案），即經檢察長林錦村指示為重大社會矚目案件，應從速查辦。檢察官即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、潮州分局、刑事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、屏東憲兵隊，就上開 2 案陸續查獲 20 餘名嫌疑人到案，經本署檢察官於翌(3)日複訊後，就王 0 平、林 0 緯、林 0 群、鄞 0 翔、賴 0 森、李 0 誠等 6 名嫌疑人於 4 日以涉犯殺人、槍砲、殺人未遂、傷害致重傷等罪嫌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所涉為 5 年以上重罪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勾串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，向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於 107 年 6 月 2 日接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請相驗「士兵遭槍擊致死案」，即由本署外勤檢察官陳盈辰往驗。復據潮州分局通報該案發生前，同路段附近加油站亦曾發生賓士車遭人持棍棒砸毀，被害人黃 0 鈞頭部重創之「賓士車案」。「士兵遭槍擊致死案」部分，潮州分局初詢後於翌(3)日送本署，由盧惠珍、郭郡欣、陳盈辰檢察官複訊，並由主任檢察官林俊傑、蔡宗聖督同偵辦。「賓士車案」部分，經檢察長林錦村指示由陳怡利主任檢察官、林吉泉、李仲仁、曾馨儀檢察官共同偵辦。

上開 2 案，就「士兵遭槍擊致死案」部分，檢察官訊後認王 0 平、林 0 緯、林 0 群等 3 名嫌疑人涉犯殺人、槍砲等罪嫌重大，另就「賓

士車案」部分，認鄞0翔、賴0森、李0誠等3名嫌疑人涉犯殺人未遂、傷害致重傷等罪嫌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所涉為5年以上重罪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勾串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6人禁見獲准。另蕭0良、黃0原、林0明、蔡0易、賴0均、卞0軒、王0豪、林0閔、吳0陞、俞0隆等10名嫌疑人，認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分別以新臺幣15至20萬元交保。